

郑司提字〔2018〕2号

签发人：司久贵

办理结果：

对市政协十四届一次会议 第 20180400 号提案的答复

政协委员徐滢：

您提出的《关于让律师的法律服务成为自贸区建设发展的助推器的提案》收悉后，我局党委高度重视，进行了专题研讨，现就相关问题答复如下：

一、尽力推动自贸区法律服务调解中心建设

在《关于构建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法律服务体系的实施方案》中，已经明确要构建商事调解组织，为自贸试验区中外市场主体提供商事纠纷的调解服务。此项工作，我局已经与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制办、仲裁委等单位一同讨论酝

酿多次。11月份，我局黄耀欣副局长和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郑州市法制办等同志利用到深圳学习培训的时机，到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学习考察了自贸区法律服务体系建设。11月29日、12月10日，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两次召集关于构建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工作研讨会，重点讨论了构建商事调解组织工作。

目前我们已经初步达成共识：借鉴深圳前海经验，积极寻求郑州市自贸区管委会的支持，建议由自贸区管委会牵头，由法院、仲裁委、法制办、司法局等单位参与并具体落实，构建自贸区商事调解中心，聘请律师、法官、仲裁员、行业协会等人员担任调解员，进行商事纠纷调解，调解成功后，调解书可到法院进行司法确认。

二、积极推动律师参与市场监管，协助政府开展事中事后监督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批转河南省推广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可复制改革试点经验实施方案的通知》确定了事中事后监管5项措施。提出要发挥市场专业化服务组织的监督作用，重点发挥会计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市场专业化服务组织的监督作用，支持其依法对企业财务、纳税情况、资本验资、交易行为等真实性、合法性进行鉴证，依法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进行核查把关。2018年4月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事中事后监管体

系建设总体方案》，明确了“坚持属地管辖，实施两级监管”和“坚持放管结合，激发市场活力”的事中事后监管原则。

下步我们要进一步加强与市政府有关部门和自贸区管委会联系对接，细化律师广泛参与市场监管和开展事中事后监督的方法措施，推动以政府购买法律服务形式让律师参与市场监管监督。同时与郑州市律师协会一同组织律师参与市场监督工作调研，向市政府推荐律师服务人才库，为政府决策服务。加大在律师行业的宣传力度，让广大律师了解相关政策和信息，促进更多的律师更广泛地为自贸区建设服务。

三、积极配合做好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建设

《关于构建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法律服务体系的实施方案》明确由市政府法制办牵头加强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建设，设立自贸区法律顾问室，建立健全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机制、规则和配套保障措施。积极拓宽渠道、完善制度、创造条件，强化与高校、科研机构、律师事务所等的联系，更好地发挥法律专家、学者、律师在自贸试验区建设中的决策咨询作用。加强工作联系和信息交流，为自贸试验区政策的制定、重大建设项目的论证、各类涉外商事、知识产权案件的审理、矛盾纠纷的化解等提供理论支撑和智力支持。

前期，我们积极配合市政府法制办建立了完善的法律顾问库，郑州律师已经为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建设提供了广泛的法律智囊和专业顾问服务。今后，我们将进一步加强与

法制办和其它政府部门的联系沟通，积极推动以政府购买法律服务的形式，让律师更加广泛地参与到自贸区建设中，在构建风险防御体系，协助开展反垄断审查和国家安全审查，参与制定更新版“负面清单”等方面发挥更大的作用。

以上答复，不妥之处，请批评指正。衷心地感谢您对司法行政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希望您今后多提宝贵意见和建议。

2018年12月13日